

# 济南市婴幼儿用塑料奶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4 个作为检验样品，2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4806.7-2016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16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1-2016
6	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a	GB 31604.19-2016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8	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注：a、只检测对应 GB4806.6-2016 附录 A 中 43 号树脂（CAS 号为 51025-80-0）、51 号树脂（CAS 号为 25053-13-8）、53 号树脂（CAS 号为 24993-04-2）、81 号树脂（CAS 号为 25308-54-4）的 PA 产品。

样品规格较大或较小时，可根据检验需求调整样品数量。

特定迁移总量随产品材料变化而变化。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依据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